

91 年 8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0910074296 號函修正
 98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0981502616 號函修正
 98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81504524 號函修正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01515966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11509082 號函修正
 113 年 6 月 25 日府教課字第 1131511990 號函修正
 114 年 9 月 15 日府教課字第 1140957112 號函修正
 115 年 7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150955426 號函修正

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不含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學校班級數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協助行政工作 酌減授課 全校最高總時數	級任及科任教師
	主任	組長	級任 兼組長		
20 班以下	2	10	11	11	級任教師：15 科任教師：20
21 至 49 班	0	8	11	13	
50 班以上	0	6	9	15	

註：

- 一、本表所稱班級數，係指各校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特殊教育班（含資源班）及進修部等班級之合計數。
- 二、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級任教師兼任之；級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扣除導師時間後，以十五節為原則，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以二十節為原則。
- 三、未設置午餐食育等相關業務組別，由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其每週授課節數，在三十六班以下者得比照組長，在三十七班以上者得比照主任之授課節數標準辦理。
- 四、專任輔導教師得不排課或比照主任排課，兼任輔導教師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 五、藝術才能班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一人，教師兼任藝術才能班召集人，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 六、體育班得置召集人一人，教師兼任體育班召集人，每週減授課節數合計二節。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教師兼任圖書館專業人員，其每週授課節數，班級數四十班以下者，全校得減授課至多二節，班級數四十一班以上者，全校得減授課至多四節。
- 八、表所稱協助行政工作酌減授課全校最高總時數，係指各校因課程發展、特色團隊或校務推動之考量而酌減相關協助行政工作人員之授課節數，其涵

義為採總量精神，由各校斟酌協助行政工作減授課需求，每人可以酌減授課時數一至四節，而以全校減授課時數不超過最高總時數為限。

九、學校協助行政工作酌減授課人員，需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呈報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所酌減授課時數，不能超過每週兼課總時數，即在總量管制範圍下不得增加兼課鐘點費之支出。

十一、各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由各校就全校班級數及教師人數，依照課程標準（綱要）規定各班應授總節數，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編排，各校在排課後仍有剩餘節數者，得視教學與行政需要減授課節數一節。

十二、教師授足學校所排每週應授課節數後，始可報支兼代課鐘點費。